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東簡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李金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伍萬肆仟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八八九六號清償票款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東簡字第一二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3年度票字第19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現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89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伊於民國89年10月2日曾向相對人租車，伊翌（3）日已還車，相對人未歸還伊租車時所簽發本票，伊無欠費及拖延還車，伊與相對人間就相對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1年度東簡字第128號，下稱系爭本案），又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本案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供參酌。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即查封聲請人名下坐落臺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又聲請人以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為由，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1年度東簡字第1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中，本院審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是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進行，倘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而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於系爭本案事件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㈡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債權額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之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憑，而系爭執行程序所查封之系爭土地經鑑定後之市價為1,08萬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顯高於上揭執行債權金額30萬元，自應以此執行債權金額為標準計算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

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聲請人主張應停止執行之債權額30萬元，按票據法第28條第2項所定年息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共計54,000元【計算式：30萬×6%×3年＝54,000元】，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54,000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品涵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單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90年2月24日	300,000元	未載	No012208